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62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

被告 聶秀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60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
書記官 許靜茹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 金額31,046 元)	1	利息	23,046 元	95年8 月22日	113年6 月10日	(17+29 4/366)	5%	20,514.72 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(請求 金額24,456 元)	1	利息	20,256 元	101年1 月6日	113年6 月10日	(12+15 7/366)	5%	12,588.05 元

(續上頁)

01

元)	小計	12,588.05 元
合計		88,605元